

# 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國際化之研究（下）

王琇慧 撰

## 目 錄

### 第三章、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

#### 第一節、背景介述

##### 一、專利部分

##### 二、商標部分

##### 三、著作權部分

#### 第二節、組織體系

##### 一、國家專利局

##### 二、商標管理機構

##### 三、國家版權局

#### 第三節、法制結構

##### 一、基礎期

##### 二、發展期

##### 三、現代期

### 第四章、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國際化之因應

#### 第一節、參與國際合作

##### 一、積極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活動

##### 二、建立國際雙邊關係

#### 第二節、充實法律制度

##### 一、專利法之修正

##### 二、商標法之修正

##### 三、著作權法之修正

#### 第三節、更新組織結構

##### 一、「新」專利局

##### 二、成立國家知識產權局

#### 第四節、加強保護措施

##### 一、司法保護

##### 二、行政保護

### 第五章、結論

### 第三章、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

#### 第一節、背景介述

大陸智慧財產權建制與發展之分水嶺，可以從其於九〇代採取改革開放政策為一區隔，改革開放之前由於對內堅持國家社會主義，亦尚未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因之有關智慧財產權法規建制較為保守：

##### 一、專利部分

大陸於一九五〇年公布實施「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規定發明人可就其發明選擇申請發明權或專利權，西元一九六三年國務院頒布「發明獎勵條例」取代原有之專利權保護制度，依該條例規定，發明仍屬國家所有，從而國家各單位均可因需要而使用該發明。<sup>22</sup>如此將創作人所完成之發明視為國家所有，實違反創作係屬私權保障之範疇，然此因大陸堅持共產之國際社會主義路線所產生之結果。至一九八〇年其國務院始通過成

立「專利局」，嗣專利法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sup>23</sup>，內容共計分八章，六十條條文<sup>24</sup>：

#####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二十一條)

明定保護發明創造專利法之立法目的、範圍種類(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主管機關、專利權之歸屬及外國人專利之保護等。

##### 第二章：授與專利權之條件(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規定取得專利之要件(須具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及新穎性不善喪失之情形。

##### 第三章：申請專利(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三條)

明定專利申請及程序及單一性、先申請原則以及優先權之提出等。

##### 第四章：專利之審查與批准(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

<sup>22</sup> 楊東旭主編，*知識產權實用手冊*，經濟日報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第一版，北京，第十三至十四頁。

<sup>23</sup> 較之於我方專利法之公布施行約晚了近二十年(我方專利法於民國四十八修正公布全文一百三十三條)。

<sup>24</sup> 同註 22 第四二九頁至四四〇頁。

併採專利之審查為初步審查、實質審查以及異議之合併施行制。

第五章：專利權之期間、終止、無效(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

規定發明專利期間十五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五年，加上期滿可延展三年，共計八年<sup>25</sup>。

第六章：專利之實施與強制許可(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

指專利權人有義務在大陸之領域內製造、使用其專利或授權他人製造或使用，如專利權人未於申請專利起三年內實施或準備實施者，專利局可依法批准強制許可。

第七章：專利權之保護(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六條)

對於專利權之保護採取司法保護與行政保護之雙軌救濟，如有假冒專利、洩漏國家機密或專利局人員有循私舞弊之重大情節者，均須比

照刑法科處刑事責任。

第八章：附則(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

規定專利申請應繳納費用及本法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公布失施行。

二、商標部分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大陸公布施行「商標註冊暫行條例」及「商標註冊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國務院嗣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公布「商標管理條例」，前述諸項規定內容上雖已包括有關商標之註冊、監督以及審定程序等內容，然至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大陸始通過其商標法之施行<sup>26</sup>。

大陸一九八三年實行之商標法內容共計四十四條條文分為八章<sup>27</sup>：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十條)

說明主管機關、商標註冊之定義及其客體範圍、採強制與非強制註冊之雙軌制及其限制。

第二章：商標註冊之申請(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sup>25</sup> 此較之一般國家給予發明專利期間二十年、新型專利期間十二年為短。

<sup>26</sup> 較之於我方商標法之公布施行約晚了二十餘年(我方商標法係於民國四十七年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八條)。

<sup>27</sup> 同註22 第四十二頁至四十八頁。

明定註冊申請之程序及變更之申請。

第三章：商標註冊之審查及核準(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

商標註冊之審查兼採形式審查(初步審定予以公告)與實質審查(初步審定後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無異議或異議不成立，始核准註冊。)之折衷制。

第四章：註冊商標之延展、轉讓及使用許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規定商標之期間為十年，期滿可於六個月內提出延展。商標之轉讓須向商標局提出，受讓人並須保證使用該商標之商品的質與量。

第五章：註冊商標爭議之裁定(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註冊商標爭議之裁定由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且申請人不得以相同之事實理由申請裁定。

第六章：商標使用之管理(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

規定中央至地方之各級商標管理部門、司法機關及有關部門，對正確使用商標之指導與監督，諸如對商標是否依規定標示、是否符合商品

範圍、是否依法印製商標等。

第七章：註冊商標專用權之保護(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對於侵害商標專用權採取行政及司法雙重保護，在行政上有關工商管理部門有權責令侵權人停止侵害並賠償權利人損失且可併處罰款，被侵害者亦可向法院提出訴訟。

第八章：附則(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為補充性之規定，明訂申請事項費用之繳納及本法之實施與生效以及實施前商標註冊之適用。

整體而言大陸此部商標法在內容及體例上，已相當完備。

三、著作權部分

一九五七年大陸文化部雖曾草擬「保障出版物著作權暫行規範」，規定凡於大陸境內出版之出版社，不問著作人之國籍為何，均承認其著作權。然此規範並未付之實行，而一九五八年文化部頒布「關於文學和社會科學書籍稿酬的暫行規定」，嗣後國務院亦先後公布施行「關於書籍稿酬的暫行規定」、「錄音、錄像製品管理暫行規定」等行政規章後，嗣大陸於一九八五年成立「國家版權局」並於一九九

○年九月七日頒布著作權法，而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施行<sup>28</sup>。共分六章五十六條條文<sup>29</sup>：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八條)

說明定義、保護客體及主管機關(中央及地方之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另關於「著作權之管理辦法」明訂由國務院另為規定。

第二章：著作權(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明訂著作權人之適格、權利之歸屬、權利之保護期間以及權利之限制。

第三章：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規定著作權使用合同之條款、期限及報酬之方式。

第四章：出版、表演、錄音錄像、播放(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

本章各節係規定有關「鄰接權」<sup>30</sup>之內容例如表演者權及表演權、錄音錄像權、廣播

權之許可使用。

第五章：法律責任(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

規定對於著作權之侵害可請求停止及民事之賠償責任或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給予沒收非法所得、罰款等行政處罰。對於著作權之糾紛可以調解或向法院起訴，而對合同之糾紛另可申請仲裁。

第六章：附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六條)

說明版權與著作權係同義語、重製之定義、計算機軟件條例由國務院另行訂定、行為時法之規定等。

大陸之著作權法在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法制上算是較晚訂定的，其體例上之特色在於將「鄰接權」與「著作權」合併規定，而在著作權之行政管理上行政介入如此之深猶為特別。

<sup>28</sup> 較之於我方著作權法之公布施行約晚了四十餘年(我方著作權法於民國三十八年修正公布)。

<sup>29</sup> 大陸著作權法(1990)。

<sup>30</sup> 「鄰接權」與「著作權」為不同之概念，「著作權」所保護者為作品之創作者，而「鄰接權」係將原作品進行再創作之傳播者為保護。

第二節、組織體系

一、國家專利局

國家專利局為大陸專利法之執行機關，於一九八〇年由國務院批准成

立，主要職掌為：1.受理審查專利申請案件。2.提供專利資訊服務、制訂專利發展政策、執行專利法規、管理專利法規之技術實施工作。3.國際智慧產權之協調、保護。國家專利局並設有十二個部門以具體落實業務之執行分別為<sup>31</sup>：

- (一)、專利審查一部：辦理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分類、登記、及外觀設計之審批專利之管理公報編輯、事務處理。
- (二)、專利審查二部：辦理機械類別發明專利申請之實質審查事項。
- (三)、專利審查三部：辦理電子類別發明專利申請之實質審查事項。
- (四)、專利審查四部：辦理化學、冶金類別發明專利申請之實質審查事項。
- (五)、專利審查五部：辦理物理及其他類別發明專利申請之實質審查事項。
- (六)、專利審查六部：辦理新型專利申請之審查事。

- (七)、專利復審委員會：辦理不服專利駁回之復審及對宣告無效專利之審查事項。
- (八)、專利文獻部：辦理專利文獻之收集、管理、研究、分類檢索，文稿之建立以及提供審查員或公眾專利文獻之服務工作。
- (九)、自動化工作部：辦理專利局內、外專利體系之資訊系統及文獻數據庫。
- (十)、法律政策部：對有關專利申請、審查授權程序之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辦理專利法規之擬訂與修改及管理專利代理人之工作。
- (十一)、專利管理部：管理專利技術之實施及轉讓、制訂地方專利工作之發展規則。
- (十二)、國際合作部：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聯繫並發展國際多邊及雙邊合作。

<sup>31</sup> 同註 22 第十七頁至十八頁。

## 二、商標管理機構<sup>32</sup>

(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

管理全國之商標註冊、審查、使用、評審、合同許可、管理等事

項以及發展國際交流活動、管理出口商品商檢、處理涉外事項、指導各地商標管理工作，設有：

1. 綜合處：辦理商標管理、法律事務、文書資料等業務。
2. 申請處：辦理商標申請及形式審查業務。
3. 審查處：辦理商標實質審查及異議審定工作。
4. 註冊處：辦理檔案、財務管理、商標公告業務。
5. 國際註冊處：主管國際註冊及合作事項。
6. 檢索查詢處：辦理商標之檢索及查詢業務。

(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評審委員會：

職掌商標駁回、異議、撤銷、轉讓駁回、延展駁回等之復審案件、商標爭議之裁定、撤銷

不當註冊之商標等事項。

(三)、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處(科、股)：

為地方之機關組織，職掌商標核轉、管理、查詢等業務。

三、國家版權局<sup>33</sup>

大陸國家版權局直屬於國務院，成立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主要之職掌為，制訂有關版權之法令、規章制度，辦理全國之版權工作及處理涉外版權事項，版權司為主要執行機關，負責：

- (一)、有關版權法律、法規、制度之擬訂、執行與監督。
- (二)、有關版權法律問題之諮詢。
- (三)、版權糾紛之處理，批准強制使用之作品。
- (四)、負責發放翻印、翻譯外國作品之許可證。
- (五)、辦理版權之涉外及國際合作事項。
- (六)、指導全國之版權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節、法制結構

大陸地區之智慧財產權法制基會組織型態之發展，可以三個時期來瞭解：

<sup>32</sup> 同註 22，第十八至十九頁。

<sup>33</sup> 同註 22，第十九至二十頁。

一、基礎期

大陸於其憲法第二十條對於智慧

財產權之保護為一原則性規定：「國家發展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事業，普及

科學和文化技術知識，獎勵科學研究成果和科技發明創造」。基於憲法所訂之原則從一九五〇年後開始陸續制訂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法制。諸如：1.一九五〇通過「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2.「商標註冊暫行條例」、3.一九六三年通過之「商標管理條例」、4.「發明獎勵條例」、5.技術改進獎勵條例等法規，客觀而言此時期之智慧財產權法制結構仍屬簡約。

## 二、發展期

大陸為實施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以提升其經濟、科學、文學等之競爭力，體察到建立完善智慧財產權法制之重要性。於一九七九年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率先提出對於「工業產權」之保護問題，一九八〇年大陸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並頒布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初步確立了智慧財產權之法律地位，並於一九八二年通過其第一部智慧財產權法—商標法，於一九八四年通過專利法、於一九八六年公布之民法通則中更明定智慧財產權為民事權利之一種，並於一九九〇年通過著作權法。

## 二、現代期

大陸之智慧財產權法制於一九九〇年後呈現快速發展之現代時期，於

一九九一年發布施行「計算機軟件條例」、一九九二修正專利法、一九九三年修正商標法並通過「不正當競爭法」、一九九五年發布「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至此大陸大致已建構智慧財產權體系脈絡。

## 第四章、大陸智慧財產權國際化之因應

### 第一節、參與國際合作

#### 一、積極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活動

大陸係於一九八〇年三月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即熱心參與相關之國際性事務並支持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舉辦之研究活動，例如：一九八〇年之「專利法律訓練課程班」、一九八一年之「專利文獻研討會」、一九八二年之「版權法講習班」、「商標法訓練課程」、一九八三年之「商標法分類和審查之法律訓練課程」、一九八四年之「工業產權的司法問題講習班」、一九八六年之「專利高級講習班」、一九八七年之「亞太地區知識產權教學研究討論會」、一九八八年之「促進發明活動國際研討會」、一九八九年之「亞太地區版權審判的訓練課程」、「二十一世紀國際專利制度的世界性研討會」、一九九一年之「版權與廣播及音像製品的相鄰權研討會」等等<sup>34</sup>，從大

陸年年辦理國際性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活動來看，可深切感受其積極參與國際智慧財產權之態度堅定。

## 二、建立國際雙邊關係

大陸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化歷程上除積極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相關研討活動外，同時更致力於國際雙邊關係之建立；大陸於一九八三年起即與德國建立專利領域之合作關係、一九八五年與歐洲專利局建立雙邊合作關係，於一九九六年與歐盟簽訂「中國與歐盟關於知識產權合作項目協議書」，並相繼與法國、美國、日本、奧地利、韓國、泰國、瑞典、俄羅斯、保加利亞、蒙古、波蘭等專利局建立智慧財產權合作關係<sup>35</sup>，落實其國際化之本旨。

## 第二節、充實法律制度

### 一、專利法之修正

大陸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通過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嗣於一九九〇年達成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TRIPS)後，為使其智慧財產權保護符合 TRIPS 之標準乃著手專利法之修正，於一九九二年通過修正專利法並於一九九三年施行，其修正之重點為<sup>36</sup>：

#### (一)、加強專利權人之保護

修訂申請人取得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之專利權後，任何單位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不得使用其專利。

#### (二)、擴大專利保護之客體

增加對化學藥品、化學物質及食品等之保護，賦予專利權之產品進口權，並將方法效力擴及於使用於該方法直接獲得之

<sup>34</sup> 同註 10，第十五頁。

<sup>35</sup> 姜穎，在改革開放中誕生和發展的中國專利制度，*中國專利與商標*，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出版，香港，第十頁。

<sup>36</sup> 同註 22，第九頁

產品。

### (三)、改進專利權取得程序

取銷授與專利權前之異議程序，增加專利權授與後之撤銷程

序，修改第四十一條規定為：「自專利局授予專利權之日起六個月內，任何單位或個人認為該專利權之授與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者，均可請求專利局撤銷該專利權。」

(四)、延長專利權保護期限

修改第四十五條規定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之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計算。」

(五)、從嚴規定強制許可之條件

修改第五十一條規定：「具備實施條件的單位以合理的條件請求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而未能在合理內獲得許可，專利局根據該單位之申請可以給予實施該發明專利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強制許可。」

(六)、增列冒充專利之處罰

增列第六十三條第二款規定：

「將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或將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者，由專利管理機關責令停止冒充行為，公開更正，並處以罰款。」

二、商標法之修正

大陸之商標法於一九八三年通過實行，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一年大陸與美國進行智慧財產權之談判時雖曾將商標之議題排除，然大陸為符應國際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標準<sup>37</sup>，乃進行商標法之修正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之商標法，其重點為<sup>38</sup>：

(一)、改進商標權之註冊程序、商標保護之範圍

例如：對原商標法規定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之「核轉」註冊制修改為「代理制」；取消對不同類商品使用同一商標須分別註冊申請之不便；明定「不當註冊」撤銷之理由與程序等。予商標權更周延之保護並符合國際商標之註冊程

<sup>37</sup> 即有關之國際公約，諸如：「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 (TRIPS)」、「商標註冊馬德里協定」、「商標保護協調法建議」等。

<sup>38</sup> 大陸版權局網址：[www.copyinfo.com/tramk,1999/5/29](http://www.copyinfo.com/tramk,1999/5/29)。

序。

(二)、加重對侵權之刑罰規定

為有效遏止侵權行為，修正法規定對於「假冒他人註冊商標」、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銷售明知為假冒註冊商標之商品」等情形均構成犯罪，須依法追訴刑事責任。

(三)、對商標轉讓未採嚴格限制

對商標權之轉讓規定須向商標局提出，受讓人並須保證使用該商標之商品的質與量，並未限制須與企業經營(business)一併轉讓，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TRIPS)之規定<sup>39</sup>。

(四)、採取全面管理政策

對於註冊及非註冊之商標均予管理，一般對於商標之管理僅就「註冊」之商標為規範，而大陸在此修正法中第三十四條中明定：「使用未註冊商標而有，1. 冒充註冊商標者、2. 違反第八條不得使用於商標之文字、圖形者、3. 粗製濫造，以次充好，欺

騙消費者，以上情形之一者，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制止，限期改正，並可予以通報或處以罰款。」，如此更可落實對商標之保護。

三、著作權法之修正

大陸於一九九〇公布著作權法之後，除積極地加入相關之世界智慧財產權公約<sup>40</sup>，且陸續地頒布相關配套之法規，例如：「著作權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條例」、「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等。

基於加入國際組織，須符應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之保護標準，大陸爰於去(八十七)年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其重點：

(一)、為順應國際慣例，具體明列，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公開表演權、播放權、

<sup>39</sup> TRIPS, Article 21: Licensing and Assignment 「Members may determine conditions on the licensing and assignment of trademarks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 compulsory licensing of trademarks shall not be permitted and that the owner of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ssign the trademark with or without the transfer of the business to which the trademark belongs.」

<sup>40</sup> 世界智慧財產全組織(WIPO)所管理之「伯恩公約」、「世界著作權公約」、「錄音著作物公約」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等十項著作財產權<sup>41</sup>。

(二)、增加數據庫(資料庫)等著作種類，草案中規定數據庫屬於匯編作品，由匯編人取得著作權。

- (三)、增加出版者對其出版的圖書、報紙、雜誌之「版式設計」及「裝幀設計」之權利。
  - (四)、對於為編寫教科書而使用他人作品，草案中允許依規定支付使用報酬後，得不經著作權人同意使用之。
  - (五)、對於著作財產權之轉讓，規定須以書面為之。
  - (六)、增訂權利人得透過依法成立之社會組織行使其權利。
  - (七)、增訂權利人得於起訴前向法院為停止侵權之申請。
  - (八)、增訂著作權侵害之賠償數額，並由侵權人負擔舉證責任。
  - (九)、加強對社會公益侵害之行政處罰。
- 整體而言大陸之著作權法制雖起步較晚，但目前已具有完整之著作權保護體系。當前重要的問

題係在於如何將法律於實際生活上確實予以執行的問題。

### 第三節、更新組織結構

#### 一、「新」專利局

大陸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新的專利局編制案，將專利局改國務院之直屬事業單位，由國務院授權辦理全國專利工作之政府行政管理職掌事項，共設二室、十四部、一會<sup>42</sup>：

- (一)、辦公室：職掌文電、秘書事務及檔案管理、保密業務，並負責政策研究、宣傳、財務、房產、物資工作以及協助局領導有關重要工作進行綜合、協調、督促及檢查等。
- (二)、綜合計劃部：辦理全國專利工作之長期規劃及年度計劃、制訂局財務、物質裝備基本建設之計劃並進行綜合平衡、國外

<sup>41</sup> 參大陸現行著作權法第十條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之第五款規定：「使用權和獲得報酬權即以複製、表演、播放、展覽、發行、攝製電影、電視、錄像或者改編、翻譯、編輯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權利；以及許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並由此獲得報酬之權利。」。

<sup>42</sup> 大陸專利局網址：[www.cpo.cn.net](http://www.cpo.cn.net), 1999/5/29。

貸款之使用、局內審計工作、組織實施全局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資訊化計劃以及專利統計工作。

- (三)、條法部：負責專利法規暨其實行細則之修訂、參與制訂修正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有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並提出意見、管理行政

- 復議請求、審查及出庭應訊、並指導監督專利代理機構及指定涉外代理機構之具體事務。
- (四)、專利工作管理部：指導協調全國專利管理機構、專利技術之實施、專利技術市場及專利合同議定登記等工作，並會同條法部指導、協調專利糾紛之調處、制訂加強專利管理工作之有關政策、規章，組織評選專利獎金及專利先進工作者。
- (五)、人事教育部：負責局及直屬單位之機關編制、人事、勞動工資工作及專利系統幹部培訓、出國人員選派、管理及安全保衛工作。
- (六)、國際合作部：辦理專利之國際聯絡、合作、交流活動、與有關國際組織、國家地區之智慧財產權機構之聯繫、合作、交流及專利系統局內人員出國計劃之制訂並執行。
- (七)、審查業務管理部：辦理審查工作的計劃制訂、進度檢查及統計業務、局審查工作管理標準、辦法之制定、監督及執行、專利審查基準及有關規章之制定、修改並執行、辦理專利審查、文獻、出版公報及綜合協調工作。
- (八)、初審及流程管理部：受理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之專利申請、初步審查、各類相關文件請求、專利檔案管理、頒發專利證書、編輯公報及專利說明書、收取管理專利費用、受理並管理國際專利申請。
- (九)、機械審查部：辦理機械加工、交通運輸、武器、... 建築、冶金化工等機械工業類別之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有關業務。
- (十)、電學審查部：辦理基本電子元器件、電機及發配電.....通訊、電視及廣播等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有關業務。
- (十一)化學審查部：辦理無機化學、有機化學、高分子化學.....藥品、微生物及基因工程等之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有關業務。
- (十二)物理審查部：辦理測量、計量技術及其裝置、光學器件及儀器、聲學器件及儀器.....建築土木工程、熱力工程等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有關業務。
- (十三)實用新型審查部：辦理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初步審查之有關業務及對受理後至授權通知發出前申請檔案之管理。
- (十四)外觀設計審查部：辦理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分類、初步審查之有關業務及對受理後至授權通知發出前申請檔案之管理。

(十五)專利復審委員會：辦理專利之復審案件、會同有關部門對專利權及專利侵權之技術判定提供諮詢意見。

(十六)專利文獻部：建立、制備及管理審查用檢索檔案及全國專利文獻之網路資訊服務指導及專利文獻之研究工作。

(十七)監察辦公室：職掌全局之行政監察工作。

新制專利局除編制有上述之十七個單位外，並設有：1.知識產權培訓中心、2.專利報社、3.專利信息中心、4.專利檢索諮詢服務中心、5.專利機構服務中心、6.專利文獻出版社、7.專利技術研發中心等七個下屬機構，另外還有：1.知識產權研究會、2.發明協會、3.專利代理人協會等挂靠(附屬)機構。

從大陸「新」制之專利局整體來看，可發現其在組織分類上甚為嚴謹周詳，包括有審查組織、管理組織、執行組織、研發組織；而在化學之審查部門更包括有下一世紀最熱門之生物科技的「基因專利」審查，頗具前瞻性。另辦理專利先進之評選更可鼓勵大眾從事發明，且設置有靈活的營業組織(公司)，總言之，其整體架構事權完整，並兼顧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經濟效益發展，相當符合智慧財產權之國際發展趨勢。

## 二、成立國家知識產權局

大陸於一九八〇年成立國家專利局辦理專利管理事項，至一九九三為順應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化更重為編制「新」專利局，之後大陸智慧財產權國際化之腳步愈趨快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專利合作條約」之會員國，其專利局乃當然成為「專利合作條約」之受理局及國際檢索單位及國際初步審查單位。此外，大陸更分別加入「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一九九五年七月)、「建立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洛加諾協定」(一九九六年九月)、「國際分類斯特拉斯堡協定」(一九九七年六月)等國際性協定成為會員國之一，完成其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WIPO)所管理全部之專利國際公約。

為進一步全面推展國內、外之專利事務，乃再為組織之更新，爰於一九九八年將專利局更名為「國家知識產權局」，直接隸屬國務院，掌管全國專利工作，並統一協調涉外之智慧財產權事項，「國家知識產權局」下設專利局辦理專利申請及審查業務。目前全國設有六十四個地方專利管理機關、五百多個專利代理機構以及六十二個專利網點，培養近萬名之專利專業人員，如此龐大綿密之專利組織，實彰顯其強力國際化之企圖心<sup>43</sup>。

### 第三節、加強保護措施<sup>44</sup>

#### 一、司法保護

大陸為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司法保護，迄一九九九年止分別在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山西、江蘇、廈門等二十九個地方法院設立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法庭，俾能集中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有助於適用法律之統一性，並利於經驗之傳承累積，以提高案件審理之品質。

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民事上可請求侵權人停止侵害、消除侵害、道歉及民事賠償外，尚可沒收其非法所得、處以罰款、拘留等制裁。刑事責任方面：對於侵害情節重大、影響經濟秩序構成犯罪者，可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法院對於涉外之智慧

財產權依國際公約之國民待遇原則及平等原則仍應予以審理。又依據統計資料顯示自一九八六年起至一九九三年止，法院共受理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案三千五百零五件，假冒商標刑事案件七百四十三件。可見大陸近年來對於智慧財產權之司法保護正逐漸擴大其影響力。

#### 二、行政保護

大陸智慧財產權行政保護體系甚為完整，專利、商標、著作權皆規定有行政保護之相關措施，於專利法方面在中央有二十多個專利管理機關、地方上則有五十多個。商標則實行中央統一註冊，地方分級管理原則從中央到省、縣、市均設有工商行政管理局。著作權方面除設立國家版權局和

<sup>43</sup> 同註 22，第九至第十頁

<sup>44</sup> 同註 38，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地方著作權行政管理機關外，更另訂有「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

大陸智慧財產權之行政保護內容在於，依據法律之規定維護智慧財產權法律秩序、鼓勵競爭、調解糾紛、查處侵害案件以貫徹法律之執行，查緝涉外之侵權案件多達三千多件，可

見大陸對於行政保護之執行甚為著力。

## 第五章、結論

大陸除修訂傳統之智慧財產權法制外，對於高科技之智慧財產權法制亦積極研擬，例如：「生物技術之法律

保護」、「計算機軟件條例之保護」、「集體電路布局圖設計之保護」等，更於一九九四年建制「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制度」，實行商標及商品名稱、版權作品比及專利之海關登記制度，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並正式公布實施「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符應國際公約 TRIPS 第五十一條至六十條有關邊境措施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要求，綜觀大

陸地區為因應國際化之需求而能於十年不到之期間，建構完整並符合國際標準之法律體系、司法制度、行政管理乃至海關之邊境措施，實得力於其堅持貫徹國際化之政策，而其於智慧財產權領域內快速成長之例證，相信值得我們引為參酌。

(本文作者現任職本局綜企組專員)

